

# 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

##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本院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计生服务、综合管理服务。

#### (二) 机构设置

本院编办核定内设机构数 7 个、领导职数 10 人，具体机构设置为职能科室：综合办公室、医护办公室、公共卫生科（计划生育服务指导科）、纪检监察室；业务科室：门诊部（内、外、妇、儿、全科、医技、药房）、住院部（内、外、妇、儿、全科、医技、药房）、中医科。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614.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326.1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76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5.51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 17.7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614.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4.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6 万元，结转下年 17.7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5.51 万元，主要是结转下

年 17.76 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3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2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减少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88.1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工作。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8.1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120 特种车辆 1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3-74649120

- 附表：
- 1.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5.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部门收支总表
  - 7.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部门收入总表
  - 8.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部门支出总表
  - 9.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政府采购明细表
  - 10.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 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本年收入</b>	<b>270.39</b>	<b>一、本年支出</b>	<b>270.39</b>	<b>270.39</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2	57.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98.71	198.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4.36	14.36		
<b>二、上年结转</b>		<b>二、结转下年</b>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b>收入合计</b>	<b>270.39</b>	<b>支出合计</b>	<b>270.39</b>	<b>270.39</b>		

表二

## 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0.39	182.23	8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2	5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2	5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5	1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	9.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	2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71	110.55	88.1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1.74	98.58	13.1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8.58	98.5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16		13.16
21004	公共卫生	75.00		7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5.00		7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	1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	1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	14.36	

备注：本表反映 2024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 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82.23	182.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63	153.63	
30101	基本工资	54.08	54.08	
30102	津贴补贴	11.98	11.98	
30107	绩效工资	32.17	32.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5	19.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7	9.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7	11.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6	14.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0	28.60	
30305	生活补助	26.60	26.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2.00	

表四

## 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备注: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故此表无数据。)

表五

## 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 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24.8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4.3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326.11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b>本年收入合计</b>	596.5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6.50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7.76	结转下年	17.76
<b>收入总计</b>	614.26	<b>支出总计</b>	614.26



表八

## 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b>596.50</b>	<b>463.34</b>	<b>133.16</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2	5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2	5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5	1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	9.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	2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82	391.66	133.1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7.85	379.69	58.1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24.69	379.69	4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16		13.16
21004	公共卫生	75.00		7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5.00		7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2101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	1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	1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	14.36	



表十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304034-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4486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直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徐伟 18423532224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4-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75%，健康档案真实率达到 95%以上，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 50%以上；</p> <p>2. 规范开展健康教育服务，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项目知晓率达到 50%以上。</p> <p>3.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p> <p>4.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p> <p>5.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p> <p>6.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7%以上。</p> <p>7.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达到 50%以上。</p> <p>8.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达到 50%以上。</p> <p>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75%以上。</p> <p>1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达到 90%以上。</p> <p>1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45%以上，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45%以上。</p> <p>12.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8%以上。</p> <p>13. 规范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到 95%以上。</p> <p>14. 育龄人群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率达到 95%以上。</p> <p>15. 按国家、市级要求开展新增服务项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3
			早孕建档率和产后访视率	≥	85	%	3
			育龄人群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发放率	≥	95	%	3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	95	%	3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3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90	%	3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8	%	3
			老年人和 0-3 岁儿童	≥	45	%	3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慢性病（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3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7	%	3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75	%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75	%	3
		数量指标	辖区内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1022	人	3
			辖区内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269	人	3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总成本	=	75	万元	5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时率	=	100	%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定性	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水平	定性	1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304034-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4489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徐伟 18423532224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4-垫江县裴兴镇卫生院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6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31,61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乡村医生基药补助; 2. 乡村医生定性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药补助总额	=	78815	元/年	5
			定性补助总额	=	52800	元/年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村卫生室村医人数	=	11	人	10
			执行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个数	=	8	个	5
		质量指标	各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比例	≥	60	%	10
			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执行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补助支付及时性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队伍稳定性	≥	80	%	15
基本药物可及性			≥	95	%	15	